#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72號

原　　告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鈴財
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
被　　告　陳昭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０七年度司票字第一一一一二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見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 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107 年度司票字第11112 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鈞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000000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惟原告業於106年5月4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被告，故該筆票據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詎被告卻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惟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兩造間有多次金錢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分別於106年4月28日、106年5月2日以匯款方式交付借款298萬元、420萬元，共計718萬元。嗣原告於106年5月2日先匯款予被告250萬元，復於106年5月4日匯款200萬元（即原告所稱清償200萬元），然原告尚積欠268萬元（718萬元－250萬元－200萬元＝268萬元）。故原告所稱200萬元還款，並非清償系爭本票債務，系爭本票債權自仍然存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7、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四、原告再主張：系爭本票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云云。經查：

㈠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

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1 號裁判要旨參照）。兩造均不爭執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於106 年5 月4 日匯款200 萬元至被告帳戶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路交易查詢1 紙為據（見本院卷第9 頁）；再者，系爭本票其上已載明「本本票僅供擔保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票據，LN0000000 之支票」（見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1112 號卷第4 頁，下稱系爭支票），而被告前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取交占有強制執行事件），於該執行事件中被告主張，原告有未兌現之支票並未包含系爭支票，因此足以推斷上開支票並無未兌現之情形，堪認系爭本票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若被告主張其債權仍存在時，此時即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被告雖稱：該筆200 萬元匯款係用以清償兩造間之他筆債務云云，並提出其華南銀行新豐分行存摺影本，其上有106 年4 月28日轉帳支出2,980,040 元、106 年5 月2 日轉帳支出4,200,060 元，原告於106 年5 月2 日匯款250 萬元、於106 年5 月4 日匯款200 萬元等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然上開匯款紀錄至多僅能證明兩造有匯款往來之情形，而兩造間金錢往來原因不一而足，無從就該匯款紀錄推認原告於106 年5 月4 日匯款200 萬元予被告究竟係清償除如系爭本票債務以外之何筆債務，尚難認被告所辯稱：原告前揭匯款予被告之金額並非清償系爭本票債務等情為真，此外，被告復未舉其他事證以明其說，是被告前揭抗辯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無法舉證原告於106年5月4日匯入被告帳戶之200萬元匯款係清償他筆債務，堪信系爭本票債權業經原告清償而消滅。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發票日（民國） | 受款人 | 到期日（民國） |
|---|---|---|---|
| 200萬元 | 106年3月24日 | 未載 | 106年4月11日 |
| 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11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 | |